NOV05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57442 日期：2025年11月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空手道教练，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类别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三项还少三项。见8 C.F.R. § 204.5(h)(3)。在上诉中，我们认定他符合其中两项证据要求，但维持了申请的否决。见In Re: 37736000（AAO 2025年4月24日）。约三个月后，我们自行动议重新开案，并允许申请人提交补充证据。见8 C.F.R. § 103.5(a)(5)。针对重新开案，他主张我们“ 在未考虑记录中足以使其符合至少另一项标准的实质性证据方面存在错误 ”。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我们再次认定他未符合所需的第三项证据要求。我们进一步认定，即使他满足了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他也无法证明自己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获得“ 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符合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实施两步杰出能力分析）；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表明申请人曾是其祖国亚美尼亚的一名空手道运动员。在成为空手道教练之前，他成功卫冕全国冠军12次。1998年，他在亚美尼亚创立了al !基金会。2002年至2024年，他担任该国国家空手道队的主教练。

现居美国的申请人寻求在该国继续执教空手道。他表示希望在此开设空手道学校。

B. 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成功提交了其作为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的证据，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角色的证据。见8 C.F.R. § 204.5(h)(3)(iv)、(viii)。针对我们的重新开案动议，他主张其还满足了以下七项证据标准：

-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在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 关于其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出现；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 相对于领域内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以及
-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8 C.F.R. § 204.5(h)(3)(i)、(ii)、(iii)、(v)、(vii)、(ix)、(x)。

为满足证据要求，申请人的证明必须客观满足适用法规描述的参数。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8 C.F.R. § 204.5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要求。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1. 卓越成就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该标准要求“ [外籍人士]获得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8 C.F.R. § 204.5(h)(3)(i)。申请人主张，我们认定其2015年I~-----~锦标赛奖项不符合该标准存在错误。他表示：“ 这是2015年锦标赛上卓越裁判工作的奖项。他被选为世界上最好的教练之一来裁判此赛事。 ”申请人称，来自I！主席的一封信证实了他的主张。该信称：“ 因其裁判工作，[申请人]被授予荣誉奖章。在此次比赛中，[他]作为我们国家队的主教练代表[亚美尼亚]国家，我们的国家队成员……获得了铜牌。 ”申请人还主张“ 客观照片和文件 ”佐证其获得该奖项。

与申请人的论点相反，记录中的照片和文件不足以佐证其声称获得的裁判奖项。记录包括一张奖章照片的副本，上面写有2015年锦标赛的名称和地点。但奖章上未进一步说明任何内容。它未表明其颁发给申请人或用于空手道裁判。其他照片显示他与约35名其他男子站在舞台上，他称这些人是比赛的同行裁判，以及与他称在赛事中执教的五名参赛者。申请人还提交了锦标赛证书的副本，认可其执教的一名参赛者的参与。然而，这些材料均未记录其声称在锦标赛上获得的裁判奖项。见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N.D. Cal. 2021年2月16日）（维持USCIS的认定，即“ 没有[所主张]奖项的‘ 主要 ’证据（仅有描述获奖的信件） ”）。

申请人也未证明2015年奖项所称的卓越颁发性质。他继续表示该奖项仅认可其作为裁判的参与。在上诉中，他将奖章描述为“ 因其作为裁判之一的参与 ”。（着重部分为后加）。在动议答复中，他再次表示奖章颁发给他“ 因其作为评审团成员之一的参与 ”。（着重部分为后加）。因此，记录未确立奖章所称的卓越颁发性质。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83（D.N.J. 2021）（“ [移民]局要求提供奖项基于择优的证据是合理的。 ”）。

申请人还主张，来自~----------~及其下属组织的证书满足该证据[标准]。文件包括2004年和2005年颁发给申请人的证书，“ 因其积极参加~儿童和青少年公开锦标赛 ”，以及一份未注明日期的证书颁发给申请人，“ 因其在~组织中的最佳参与 ”。

该法规要求提供外国人获得奖项的文件证明。见 8 C.F.R. § 204.5(h)(3)(i)。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拒绝将颁发给申请人所属联合会的证书视为对其个人的奖项。他继续主张，这些证书虽然载有其联合会的名称，但"本质上"是颁发给他的。他表示，他的~------~"将训练水平最高的运动员输送给国家队"，并且"一直被认为是提供最具竞争力运动员参加国际比赛的至关重要的赞助者"。他表示："因此，当这些奖项颁发给他的联合会时，本质上就是颁发给他的，以表彰他在组织锦标赛和训练最优秀运动员方面的杰出工作。"他进一步表示："[T]颁发给[他的]联合会的奖项和证书实际上就是颁发给[他]的奖项，他是……联合会唯一的首席教练。作为球队唯一的教练，他是培养出最优秀冠军的唯一责任人，为整个~----------~]

然而，USCIS根据该标准分析证据的第一步，是确定申请人是否赢得了奖项。见 8 C.F.R. § 204.5(h)(3)(i)（要求"[外国人获得]在所属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法规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因此，根据适用的法规语言和USCIS政策，颁发给申请人所属联合会的证书不符合该证据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与我们的认定相反，~---------~颁发这些证书证明了其国家认可。他表示："AAO得出这一结论，显然错误地认为该~--------~不是一个国家组织。事实上，这些奖项仅由该组织颁发，它是[亚美尼亚]唯一的~--------~。AAO的推理是武断且反复无常的。"

然而，仅由国家组织颁发本身并不能证明奖项具有国家认可。"[E]仅来自颁奖组织本身的证据可能不足以证明，如果它不能显示'更大的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2（引用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除颁奖的空手道联合会之外，国家或国际受众认可了这些证书的颁发。

申请人试图将其案件与Krasniqi案区分开来。他表示：

AAO为得出这一结论所引用的案件是基于一位艺术家的EB-1申请。在我们的案件中，我们面对的是一位教练，其奖项并非由简单的'颁奖机构'颁发，而是由[该国]唯一的空手道管理机构颁发，即该~----------~

但颁奖组织的国家地位并不保证该奖项获得了国家认可。见 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3（"[A]正如法规文本所反映的，重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奖组织……奖项的性质必须……得到证明。"）；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如果没有关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奖项的证据，该机构就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了足够广泛的认可，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证书在颁发联合会之外产生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指出，USCIS政策并未特别要求申请人解释"更大的受众如何看待奖项"。该机构的政策提供了以下符合条件奖项的示例：

- 来自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的某些奖项；
- 某些博士论文奖；以及
- 某些表彰在国家或国际公认会议上发表演讲的奖项。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1。

根据USCIS政策，申请人未能证明国家空手道基金会或其下属组织是"知名国家机构或知名专业协会"。他也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这些证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我们认为Krasniqi案和Visinscaia案的推理在这一点上具有说服力。
申请人再次引用I----------I会长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因其在该国组织国家和国际比赛的活动，获得了I----------I以及该国下属空手道联合会的证书"。但该信函并未表明或解释这些证书如何在联合会之外产生国家或国际认可。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证书是在其指定的空手道教练领域颁发的。相反，证书表明其颁发是为了组织和参加该国的空手道比赛。来自__ _____~会长的信函称：

尽管这些证书并未具体标明'教练'一词或'因[申请人]的教练活动'，我代表_____.
._____保证，这些证书是颁发给[他]的，因为……他是空手道运动中最重要、最杰出的国家教练，为发展和提升空手道运动文化做出了贡献。

但我们认为奖项上的实际文字是其颁发依据的最佳证据。如果这些证书是因教练方面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证书表明其颁发是为了组织和参加比赛。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申请人还主张，他来自俄罗斯某城市的奖项符合该标准。他表示："该奖项在其表面上明确表明，它是颁发给申请人的，以表彰其'对城市空手道发展的巨大贡献'。该证书于2017年颁发，恰逢申请人教练生涯十二年之后，毫无疑问，它是因申请人在空手道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颁发的。"

然而，该证书"表示感谢"申请人对该城市的贡献。记录并未证明该证书是因卓越表现而颁发。见 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3（维持我们的认定，即一份证书是'感谢奖'，未能证明其是因功绩而颁发）。此外，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该城市颁发证书表明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能解释为何他来自._l_ ____.的第五段Dan级证书
2I I不能证明资格。在其初次上诉中，他作为可比证据提出了这一资格依据。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他未能根据 8 C.F.R. § 204.5(h)(4) 证明提交可比证据的资格。因此，我们未讨论该证据的实质。

支持信表明，申请人的Dan级证书是因卓越表现而颁发。但他未能证明该证书在其他方面符合该证据标准。首先，该证书未表明其是在其所述的空手道教练领域颁发的。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该证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进一步，他未能证明此类熟练程度证书在其领域构成"奖项或奖励"。见 Kinuthia v. Rosenberg, Civil A No.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4 (D. Mass. Mar. 8, 2018), aff'd,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维持我们的决定，即工程执照"证明熟练程度"，但不是该领域"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其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先前的决定在该证据标准上的认定。

2.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与我们的认定相反，其作为~I---~成员的证据符合该标准。他表示："AAO在没有作出有意义解释的情况下，未能认识到作为[该]I----------I的教练是一种会员资格，且申请人是该I----------I的成员，担任首席教练超过22年。"他表示，他"训练这些运动员，是国家队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记录表明，Dan是空手道段位体系，包含十个等级。每个等级代表更高水平的技能和经验。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会员资格在于l I
._____.I 因此，我们将撤回此前相反的认定。但申请人仍未证明该I I要求其成员具备由公认的国内和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主张，我们“ 未考虑 ”支持信函存在错误，这些信函“ 明确解释并规定了l I
I I运动员和教练员会员选拔的标准 ”。申请人未接受SCOPS在补证请求中提交组织文件（如章程）的邀请。但来自该I I
I I主席的第二封信函称，国家队教练“ 必须作为空手道领域的职业运动员拥有国内和国际锦标赛及成就，至少多次成为全国冠军 ”。该信函还称，“ 候选人必须已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将该项运动进一步提升和发展至高水平方面作出重大且无可比拟的贡献 ”。来自该l I另一位教练的信函也称，该队的高级教练必须赢得国内和国际锦标赛，并“ 在发展和提升体育文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

然而，这些信函不足以证明该'---------~要求由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这些信函缺乏关于选拔过程的充分细节；例如，它们未说明由谁选择教练，或该过程是否涉及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的评判。因此，这些信函不能证明国家队要求其教练具备杰出成就，也不能证明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在评判申请人担任该角色时认定其具备杰出成就。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本应遵循我们2016年的一项决定。该决定认定，一名柔道运动员在国家柔道队的会员资格“ 实际上是一种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由柔道领域的国内专家评判 ”。

然而，该决定是一项非先例决定。因此，我们在本案中无需遵循该决定。见8 C.F.R. § 103.10(b)（要求国土安全部裁决人员在涉及相同问题的案件中遵循移民上诉委员会和司法部长的先例决定）。此外，在2016年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 选拔[进入国家队]是由国家级的柔道裁判进行的 ”。相比之下，本案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其成为lcoach时，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曾就其杰出成就对其进行评判。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认定其不是其创立的~I___~联合会的成员存在“ 明显错误 ”。他称“ 数名联合会专家在信函中确认 ”了其会员资格。

然而，我们此前的决定并未认定申请人缺乏该联合会的会员资格。相反，我们认定其未证明该联合会要求其成员具备该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本领域协会中的会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备由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3.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申请人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的两篇在线文章副本符合该标准，因为“ 这些文章按照其执教的队伍提及申请人，并作为其队伍整体成就的一部分 ”。他指出，USCIS政策规定“ 该人及该人的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

然而，申请人断章取义地引用了USCIS政策。在陈述“ 该人及该人的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 ”之后，USCIS政策手册紧接着完成了该段，称：

[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将该人与该工作相关联地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人与其工作相关的材料。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因此，如果申请人或其工作不是这些文章的具体主题，这些文章仍必须包含“ 对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将[其]与该工作相关联地提及 ”。

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提交的文章缺乏对其作为空手道教练工作的实质性讨论。一篇文章，~----------~发表于2018年，聚焦于国家队即将在歐洲举行的空手道锦标赛上的比赛。该文章列出了六名队员，并指明申请人和另一名男子为队伍教练。另一篇文章，._____.
发表于2008年，讨论了计划参加即将举行的l I的亚美尼亚运动员。该文章最后一句中唯一提及申请人的内容称：
l==========L.....::=~=~..:::.....:==--.:....:;I 这些文章在与~----------.....其作为空手道教练的工作相关联的情况下提及了申请人。但是，与USCIS政策相反，它们缺乏对其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因此，这些文章不符合该标准。另见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8 (C.D. Cal. 2022)（认定一篇关于运动员参加赛事的文章不符合该标准，因为该文章仅提及她一次）。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在线文章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他提供了关于相关出版物及其历史的在线信息。但这些信息不能证明这些文章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上。例如，记录未表明其相对于亚美尼亚其他出版物的预期受众或收视/读者群。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解释称

需要预期受众来确定出版物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而需要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读者群来确定出版物是否为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此前的决定：

错误地认定申请人在2024年其中一项主要l
I比赛视频中的裁判活动‘未实质性讨论其工作’。该视频显示申请人坐在比赛[垫]的一角，手持旗帜并裁判该赛事。

申请人指出，该标准下的合格证据包括：“对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2024年视频的文字记录。3 而且，虽然视频显示申请人在裁判2024年比赛，但视频并未实质性聚焦于他或讨论其工作。因此，根据USCIS政策，该视频不符合该标准。

针对我们的动议，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今年裁判了另外两场美国空手道比赛。然而，这些赛事发生在2024年9月申请提交之后。因此，它们不能证明其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的资格。8 C.F.R. § 103.2(b)(1)。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提交了关于自身的、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与其在该领域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维持此前的认定，即其未满足该证据要求。

4.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该领域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

申请人主张，在认定其未满足该证据标准时，我们忽视了来自._____官员及其部分前学生的“专家”信函。他称：

3 申请人提交了视频截图，显示其在2024年比赛中担任裁判。

这些信函明确说明申请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不仅在于其作为国家主教练并带领学生成为国际冠军，还在于他是该国唯一一位向该国空手道运动员引入特定空手道流派的教练，该流派被称为I_____空手道流派。

诚然，如AAO错误假设的那样，申请人并非世界上唯一的练习者，但他是唯一一位将这一空手道流派引入其国家联合会和国家运动员的人。仔细分析这些信函可以看出，他在将这一特定流派引入国家队方面的贡献帮助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优势，为_____赢得冠军。

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述，申请人未能充分佐证其所称在亚美尼亚引入_____空手道的重要意义。我们认可这些信函将空手道流派的引入归功于国家队在国际比赛中取得的成功。但记录缺乏支持申请人关于其贡献重要性的主张的证据。例如，他未提交证据证明在将_____纳入其空手道风格之前，该队的成绩较差。参见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8（引注省略）（指出关于贡献价值的结论性陈述不足以证明，我们可以合理地要求提供佐证证据）。

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在空手道教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5. 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该标准要求“ [e]证据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在国家和国际空手道比赛中执教的证明可作为“ 可比证据 ”以满足该标准。他表示，在这些赛事中，他的学生运动员运用他所教授的体育技能，并通过赢得冠军或奖牌向公众展示这些技能。

如前所述，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满足该标准。8 C.F.R. § 204.5(h)(3)(4)。“ 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官员必须考虑法规标准是否直接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 Comparable evidence. ”

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该标准不“ 直接适用 ”于其空手道教练领域的观点，我们先前的决定将该要求中“ 艺术展览和展示 ”一语解释为将符合条件的展示限于视觉艺术——而非舞蹈或表演艺术。经复议，我们认为将这一标准解释为仅适用于视觉艺术是错误的。“ 艺术展览和展示 ”一语并未明确将展览和展示限于视觉艺术。

相反，我们认为对该短语中“艺术的”一词更恰当的解释是更广泛地指任何种类的艺术。参见Loper Bright Enters. v. Raimondo, 603 U.S. 369, 400 (2024)（“在法律解释工作中，如果不是最佳解释，就是不被允许的。”）因此，我们将撤回先前的解释。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空手道比赛不属于“艺术展览和展示”的范围。在该移民签证类别中，《移民与国籍法》的明文规定表明国会将艺术和体育视为不同的领域。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要求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因此，该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在体育领域的空手道教练职业。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Criterion 7”（“USCIS仅将非艺术性展览或展示视为[该要求]适当支持的可比证据主张的一部分。”）4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空手道教练证据与法规中列出的标准密切可比，以满足可比证据标准。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认定，该证据要求侧重于“外籍人士作品的展示”。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空手道比赛“展示”了其教练工作。

申请人不同意，称其：

独特的空手道风格组合正是[他的]学生向公众和观众展示的内容。正是[他]教授给学生的技术和技能组合被其学生所展示。因此，没有[他]，他的运动员就无法以观众能够在比赛中看到运动员实际和最终表现的方式表现。

申请人指出，“展览”一词的通常含义可以指“体育技能”的公开展示。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7（引用exhibition,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他表示，证据表明他的学生“正在运用他的‘体育技能’并在赢得冠军的过程中向广大公众展示这些技能。”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空手道教练证据与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密切可比。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omparable evidence（要求官员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8 C.F.R. § 204.5(h)(3)(vii)中的证据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空手道教练。但他未能证明其教练证据与法规要求密切可比。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证据要求。

4 我们认识到空手道常被描述为“武术”。但记录显示，在申请人的空手道教练领域，空手道被视为一项体育运动。

6.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获得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e]证据证明其[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人。 ”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继续主张，来自_____主席的第二封信函证明申请人经常因其杰出成就获得“ 高额奖励和报酬 ”。该信函称申请人：

作为全国最佳教练获得了大量报酬和高薪，并且是向我国贡献最多冠军的唯一教练，与_____的其他国家教练相比。他在国际层面赢得并带回冠军后，获得了_____的高额报酬。

该信函称申请人的薪资与其他国家空手道队教练相比较高。但记录缺乏支持该陈述的佐证证据。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加以佐证。 ”）此外，如我们先前的决定所述，记录缺乏充分证据以有意义地将其薪资与其他教练的薪资进行比较。该信函未说明申请人的薪资超出其他空手道教练多少，且记录缺乏其他空手道教练薪资的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x)（要求提供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的证据）。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称因其空手道教练服务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因此，我们将维持先前决定关于该证据标准的认定。

7. 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该标准要求“ [e]证据证明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如通过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销售所示。 ”8 C.F.R. § 204.5(h)(3)(x)。

申请人继续主张，其作为国家教练参加国家和国际空手道比赛的证据符合该标准下的“ 可比证据 ”。参见8 C.F.R. § 204.5(h)(4)。他表示，为感谢其执教，一些学生给了他“ 奖金和额外报酬 ”。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空手道教练通常不会在表演艺术中产生销售或收入。但他未能证明其在国家和国际空手道比赛中的执教与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密切可比。记录未说明申请人获得了多少额外报酬，或其他空手道教练是否获得此类报酬。没有此类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额外报酬是否如其所称反映了“ 商业成功 ”。此外，申请人的额外报酬是其空手道教练服务报酬的一部分，因此最好

在先前关于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标准下予以考虑。参见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文件材料与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密切相当。因此，本院将维持此前关于该项证据要求的认定。

申请人未满足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本院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C. 最终实质审查

本院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证据要求，即已解决本案。与本院之前的SCOPS案一样，本院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其最终决定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尽管如此，即使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证据要求，其亦未能证明其在本领域所主张的杰出能力。

要在该移民签证类别中获得最终批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其在本领域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其“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表明该人已在其专业领域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本院对全部证据进行整体审查，并且必须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法规标准之一，或并非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

申请人未能证明或记录其成就获得足够的赞誉或认可，以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本院认可，其长期担任本国国家空手道队教练、执教成功的国家队队员、其所属联合会培养出众多国家队队员、其担任国际空手道比赛裁判、其学生的国际性成功以及其对俄罗斯城市的贡献，均已产生赞誉。但申请人的证据严重依赖来自_____。
I !官员及其前学生的信件。记录缺乏足够证据为评估其在更广泛空手道教练领域中的地位提供背景。例如，申请人未能表明，仅有两篇发表文章顺带提及他，就能表明其属于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人。

这些证据缺陷使申请人无法确立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中的地位。其主张已提交足够证据以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但记录中的信件及其他证据并未将其与领域内顶尖教练相比较并置于其中。国会要求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通过“大量文件”证明其成就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和“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在其领域成就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关于该优先类别的法规极其严格。 ”Kazarian, 596 F.3d at 1120（引文省略）。即使在“ 大联盟 ”水平表现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

经审查全部记录，申请人已证明其是一位有才华且受人尊重的空手道教练。但没有足够证据表明其获得持续赞誉和认可，从而使其跻身其领域顶尖教练之列。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 (5th Cir. 2022)（“ [鉴]于杰出能力分类的高门槛，我们不能说该机构在认定Amin并非‘ 杰出 ’而仅是非常优秀时存在任意行为。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即使其已满足，其亦未证明足够的赞誉或认可，以在空手道教练领域确立杰出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这是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收到I-862表格（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参见该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失去未来获得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